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同步視訊）

應出、列席人員 36 人、出席 31 人（含代理 5 人）、請假 5 人；詳如簽到單。

主 席：劉副校長正田（兼任教務長）

記 錄：江季娘

壹、主席致詞：

感謝校長、校外委員、學生代表及各位教學暨行政主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首先就近期法規修訂進度進行簡要說明：為實質鼓勵教師並落實勞務對等，教務處擬將碩士論文指導費調高至每人 5,000 元；同時，畢業專題鐘點費亦將改為「人數指導費制」，以簡化核銷流程。上述變革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預計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本次會議的核心議程為審議 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接下來我們正式進入議程。

貳、確認上次（114-2-1）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 議 事 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案	1.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2.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計畫業務已移撥至國際處，請教務處研議修正相關辦法。	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另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	照案通過	於 115-1 學期實施。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訂定 115 學年度日間暨進修部各學制（含大學部、專科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納入各系科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四（教務處彙整提案） 訂定會資系等四個系所、學程之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1.本案撤案。請各系所依討論重點完成修正，再行送請審議。 2.本校開設之『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及『教育專案實習』等課程，因涉及獎助金請領性質與實習場域	1.修正後提請 114-2-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研發處業已修正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附表，將形式選課改為實際紀錄並增列差勤欄位，以落實實質指導並符合勞基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任務之界定，為避免與正式學分課程產生定位混淆及適法性疑慮，不宜將其列入正式學分課程架構。	法規範，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提案五 （財務金融系提案） 有關財務金融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必修課程科目表異動案	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111-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專題(一)、(二)』之 4 學分，得認列為財務金融系畢業選修學分。	公告實施。
提案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訂定二專日間部（115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案	照案通過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擬設置「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追認通過並實施。
提案八 （國際行銷學院提案） 國際行銷學院擬設置「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追認通過並實施。
提案九 （國際行銷學院提案） 國際行銷學院擬修訂「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含設置計劃書）」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案） 修訂本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1.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名稱統一加冠所屬學院名稱。	1.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彙整各系所修正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包裹提案修正。
提案十一 （財務金融系提案） 財務金融系擬修訂《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	1.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為規範提案格式標準化，各單位應依秘書室公告之『行政規則格式』撰寫。教務處於收集提案之前置階段，亦請一併提供格式範本或下載路徑，以落實文	1.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提供統一格式範本，以利各單位運用。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件規格一致化。	
提案十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提案） 商業設計管理系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三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案）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修訂《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四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案）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訂定《碩士在職專班暨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五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案）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修訂《碩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六 （資訊管理系提案） 資訊管理系擬修訂《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七 （資訊管理系提案） 資訊管理系擬修訂《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學期內，填具「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全英語授課教師以英文填具報告書），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建議事項、教學評量成績及學生回饋意見，於次學期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達 3.5 分者且教學評量問卷學生填答人數達 10 人或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使得符合申請全英語教學之獎勵。未達上開標準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授課獎勵金。
- 二、本次提請備查之全英語課程報告案，計有財稅系「會計專題研討」1門；連同先前（114-2-1校課程委員會議）已同意備查之31門全英語課程期末報告，本校114-1學期總計32門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已全數完成審議備查程序。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1	財政稅務系	王○斌	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會計專題研討	4.96 (8/10)

三、本案業經財稅系課程委員會議、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請開課系所轉知授課教師另行檢具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範本，以供備查。

附件：114-1學期教師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第1~15頁】

討論事項：

- 一、落實教學計畫與輔導機制：鑑於學生意見回饋反映部分課程之英語授課比例未達『全英語』標準，請各開課系所中心轉知並敦請任課教師，務必確實依循全英語教學計畫授課，以維護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完善法制規範與精進品質控管：請教務處於後續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時，應明確界定全英語授課之核心定義，並將『英語授課實質比例之規範與查核機制』納入相關修訂條款，以健全校內教

學品質管理制度

決議：本案報告准予備查；並依討論重點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一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略以，申請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依規定之申請期程，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教師於上課前亦須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二、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13.3.20），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教師申請狀態		需檢附資料	審核標準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無須檢附	基於鼓勵，予以通過。
B.首次申請之教師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規定，即符合申請標準。
非首次申請之教師	C1.一年內有申請全英授課	由教務處自行檢閱上次（最近一次）申請之全英評量結果。	評量成績達3.5分者且填答人數達標準。 ※評量成績皆未達3.5分者或填答人數皆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
	C2.一年以上未有申請全英申請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法規，即符合申請標準。

- 三、本次受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11門，業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彙整如下表列。另連同先前（114-2-1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申請之17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本校將於115-1學期累計開設28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 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頁數
通識教育中心		林○安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	語言與人生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1 (13/27)	附件二 1~5 總頁數 18~22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黃○樺	專任副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原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1 (21/23)	附件二 1~5 總頁數 23~27
	會計資訊系	黃○樺	專任副教授	四技一乙	會計學原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3 (23/23)	附件二 6~10 總頁數 28~32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 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頁數
	財務金融系	聶○瑩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無形資產評價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57 (23/30)	附件二 16~22 總頁數 33~39
	財政稅務系	吳○利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會計專題研討	2/2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114-2學期首次申請尚無成績	4.75 (17/17)	附件二 23~29 總頁數 40~46
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李○毅	專任教授	碩二甲	智慧金融科技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7 (3/6)	附件二 30~36 總頁數 47~53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許○霖	專任教授	二技一甲	行銷管理【義務授課】	2/2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	附件二 37~42 總頁數 54~59
	應用外語系	李○哲	專任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翻譯理論與實務(上)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4.61 (29/35)	附件二 43~48 總頁數 60~65
	應用外語系	李○哲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翻譯理論與實務(上)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06 (21/32)	附件二 49~54 總頁數 66~71
	應用外語系	黃○恆	專任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上)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42 (22/32)	附件二 55~60 總頁數 72~77
	應用外語系	黃○恆	專任教授	四技二甲	語言學概論(上)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18 (40/47)	附件二 61~66 總頁數 72~83

四、依據本校113-2-2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4年6月10日召開），因應教育部有關「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之函示（114.5.23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169號），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針對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實施學生學習品保前後測，配合辦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授課當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並於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

五、另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全英語授課教師需檢送教案（材）及評量活動範本備查、提供教師入班觀課，並配合提供及填報各項計畫之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必要時並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依說明四、五辦理後續事宜。

附 件：115-1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總頁數第16~83頁】

討論事項：

一、有關說明所述之「檢送教案（材）與評量活動範本、提供入班觀課、填報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效資料，以及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等教學品保與行政管考業務，已移撥由國際事務處主政辦理，請教務處於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時一併修正。

二、針對本校「國際行銷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之全英語授課規範與獎勵機制，可朝以下方向修訂：

(一)義務定義與品管：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共識，該院新聘教師於起聘6年內，每學期開設至少1門全英語課程屬其『聘約基本義務』。惟為落實教學品質控管，該類課程仍須依規定填具授課申請書及檢附大綱，循程序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二)獎勵配套：基於實質鼓勵教師投入全英語教學之精神，上述義務型全英語授課課程仍依規定給予全英語教學獎勵或鐘點費加成，以勵教學。

三、依據校務自我評鑑與指導委員會專家委員建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機制應衡平財務永續及開課結構合理性，其規劃方向如下：

(一)研議調整現行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規劃未來依班級人數（大、小班制）實施差異化、級距化之獎勵基準。

(二)本案有關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之修訂（含大小班級距、外籍教師獎勵條款），請教務處會同國際處，積極蒐集國內他校相關作法，研擬修正草案後，另案提請本校相關會議審議。

四、配合本校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保與行政管考業務移撥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為利後續校級課程審議業務之跨單位溝通與行政遂行，擬於校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俾使課程規劃更臻完善。

決 議：本案准予備查，併同上次會議同意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於115-1學期實施；並依討論重點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案 由：115學年度第1學期擬開設 4 門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教學型態	首次/續開
01	2D 遊戲程式設計	四技數媒二甲	胡○玲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02	2D 遊戲程式設計	進四技數媒二甲	胡○玲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03	使用者經驗設計	二技商設二甲	溫○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教學型態	首次/續開
04	使用者經驗設計	四技商設三甲	溫○輝	3	遠距教學 (非同步)	首次

二、本案業經115年5月21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共4件）。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記錄（節錄、含附件檔）。

【總頁數第84~140頁】

補充說明（教學發展中心）：

本案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考量開課單位已具備實質教學需求與空間限制之正當理由，同意開設。

一、『2D遊戲程式設計』：因日間部與進修部之上課時段與生源屬性不同，同意分班開設。

二、『使用者經驗設計』：受限於桃園校區空間容納人數上限，且為兼顧二技與四技學制差異，同意分班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擬訂財經學院各系所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之研議，並依序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本案提請審議之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 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 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財經學院博士班		-	4	-	-	17	17	34 (不含論文4)(B)	-	-	36	2.1	*註1	附件四-1 總頁數142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	6	-	-	12	27	39 (不含論文6)(B)	-	-	39	1.4	符合	附件四-2 總頁數143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15	15	30 (不含論文6)(B)	-	-	33 (24)	2.2 (1.6)	*註2	附件四-3 總頁數144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	6	-	-	12	18	30 (不含論文6)(B)	-	-	30	1.7	*註3	附件四-4 總頁數145
	日四技	26	-	2	17	52	31	128	102	70%	56	1.8	符合	附件四-5 總頁數146~147
	日二技	10	-	-	-	38	24	72	62	61%	33	1.4	符合	附件四-7 總頁數148~149
	日五專	84	-	-	28	85	25	222	-	-	35	1.4	符合	附件四-9 總頁數150~151
	進二技	10	-	-	-	37	25	72	62	60%	30	1.2	符合	附件四-11 總頁數152~153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	6	-	-	24	12	36 (不含論文6)(B)	-	-	16	1.3	符合	附件四-13 總頁數154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12	18	30 (不含論文6)(B)	-	-	24	1.3	符合	附件四-14 總頁數155
	日四技	26	-	2	19	48	33	128	102	68%	57	1.7	符合	附件四-15 總頁數156~157
	日二技	10	-	-	-	39	23	72	62	63%	31	1.3	符合	附件四-17 總頁數158~159
	日五專	82	-	-	27	82	31	222	-	-	39	1.3	符合	附件四-19 總頁數160~162
	進四技	26	-	-	19	51	32	128	102	69%	57	1.8	符合	附件四-22 總頁數163~164
	進二技	10	-	-	-	39	23	72	62	63%	31	1.3	符合	附件四-24 總頁數165~166
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	6	-	-	12	24	36 (不含論文6)(B)	-	-	33	1.4	符合	附件四-26 總頁數167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12	18	30 (不含論文6)(B)	-	-	24	1.3	符合	附件四-27 總頁數168
	日四技	26	-	2	22	47	31	128	102	70%	55	1.8	符合	附件四-28 總頁數169~170
	日二技	10	-	-	-	21	41	72	62	34%	56	1.4	符合	附件四-30 總頁數171~172
	日五專	82	-	-	28	72	40	222	-	-	56	1.4	符合	附件四-32 總頁數173~175
	進二技	10	-	-	-	27	35	72	62	44%	49	1.4	符合	附件四-35 總頁數176~177

*註1：依據教育部「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範辦理

*註2：依據114-2-1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認列外所系科開設之必修課為本所系科選修者，不列入選修開課總量管制計算。

*註3：依據教育部核定之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辦計畫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附件：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總頁數第141~186頁】

決議：

- 一、「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之『巨量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研討』課程，准予認列為系內選修學分；該課程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擬訂管理學院各系所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之研議，並依序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 二、本案提請審議之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資科訊學與研究策所	碩士班	-	6	-	-	16	24	40 (不含論文6)(B)	-	--	33	1.4	符合	附件五-1 總頁數189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16	24	40 (不含論文6)(B)	-		33	1.4	符合	附件五-2 總頁數190
	AI經營決策產業碩士專班	-	6	-	-	16	24	40 (不含論文6)(B)	-	-	48	2	*註1	附件五-3 總頁數191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	6	-	-	22	18	40 (不含論文6)(B)	-	-	29	1.6	>1.4	附件五-4 總頁數192
	碩士在職專班(甲)	-	6	-	-	21	19	40 (不含論文6)(B)	-	-	30	1.57	>1.4	附件五-5 總頁數193
	碩士在職專班(乙)	-	6	-	-	21	19	40 (不含論文6)(B)	-	-	30	1.57	>1.4	附件五-6 總頁數194
	日四技	26	-	2	18	50	32	128	102	69%	46	1.4	符合	附件五-7 總頁數195~197
	日二技	10	-	-	-	44	18	72	62	70%	22	1.2	符合	附件五-10 總頁數198~199
	日五專	80	-	-	27	71	44	222	-	-	44	1.0	符合	附件五-12 總頁數200~202
	進四技	26	-	-	18	43	41	128	102	60%	64	1.6	符合	附件五-15 總頁數203~204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進四技-產學攜手半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	12	-	-	-	80	36	128	116	69%	36	1.0	*註2	附件五-17 總頁數205~206
	進二技	10	-	-	-	38	24	72	62	61%	34	1.4	符合	附件五-19 總頁數207~208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	6	-	-	29	11	40 (不含論文6)(B)	-	-	15	1.4	符合	附件五-21 總頁數209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23	17	40 (不含論文6)(B)	-	-	24	1.4	符合	附件五-22 總頁數210
	國際碩士專班	-	6	-	-	29	11	40 (不含論文6)(B)	-	-	24	2.2	*註3	附件五-23 總頁數211
	日四技	26	-	2	15	54	31	128	102	67%	54	1.7	符合	附件五-24 總頁數212~214
	日四技-技優領航專班	26	-	2	21	48	31	128	102	70%	140	4.5	*註4	附件五-27 總頁數215~217
	日二技	10	-	-	-	31	31	72	62	55%	42	1.4	符合	附件五-30 總頁數218~220
	日五專	84	-	-	28	75	33	220	-	-	48	1.45	>1.4	附件五-33 總頁數221~223
	日二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14	-	-	15	35	16	80	-	-	22	1.4	符合 *註5	附件五-36 總頁數224~226
	進二技	10	-	-	-	26	36	72	62	42%	51	1.4	符合	附件五-39 總頁數227~228

*註1：依據教育部核定之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辦計畫辦理

*註2：依據教育部核定之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

*註3：依據教育部核定之115學年度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註4：依據教育部核定之115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辦理

*註5：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規範辦理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附 件：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總頁數第187~235頁】

決 議：

- 一、修正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甲、乙）課程科目表，選修科目之開設佔應修習學分數倍率，符合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
- 二、「資訊管理系」五專日間部專業選修『職場英文』課程，由 4 學分(時)修改為 2 學分(時)；該課程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擬訂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之研議，並依序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本案提請審議之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6	-	-	5	26	31 (不含論文6)(B)	-	-	42	1.6	*註1	附件六-1 總頁數237~238
國際商務系	碩士班	-	6	-	-	21	18	39 (不含論文6)(B)	-	-	24	1.3	符合	附件六-3 總頁數239~240
	日四技	26	-	2	4	64	32	128	102	69%	60	1.87	>1.8	附件六-5 總頁數241~243
	日二技	10	-	-	-	44	20	74	64	69%	28	1.4	符合	附件六-8 總頁數244~245
	日五專	84	-	-	6	99	32	221	-	-	46	1.4	符合	附件六-10 總頁數246~248
	進二技	10				42	20	72	62	68%	28	1.4	符合	附件六-13 總頁數249~250
應用外語系	日四技	26	-	2	4	46	50	128	102	51%	86	1.7	符合	附件六-15 總頁數251~252
	日二技	10	-	-	-	34	28	72	62	55%	38	1.4	符合	附件六-17 總頁數253~254
	日五專	82	-	-	4	56	80	222	-	-	98	1.3	符合	附件六-19 總頁數255~256
	日二專-國際整合傳播行銷人才專班	14	-	-	-	36	30	80	-	-	34	1.1	符合 *註2	附件六-21 總頁數257~258
	進二技	10	-	-	-	42	20	72	62	68%	28	1.4	符合	附件六-23 總頁數259~260

*註1：依據教育部「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範辦理

*註2：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規範辦理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附 件：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總頁數第236~261頁】

補充說明(國際商務系)：

國際商務系四技日間部規劃開設之專業選修『初級會計學』課程，係因應113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商管群類學生，於修業第一學年依個人情況選

讀修習（銜接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擬訂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之研議，並依序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 二、本案提請審議之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創經營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	6	-	-	6	33	39 (不含論文6)(B)	-	-	48	1.45	>1.4	附件七-1 總頁數263~264
	創意設計與經營原住民碩士專班	-	6	-	-	6	33	39 (不含論文6)(B)	-	-	48	1.45	*註1	附件七-3 總頁數265~266
	碩士在職專班	-	6	-	-	6	30	36 (不含論文6)(B)	-	-	42	1.4	符合	附件七-5 總頁數267
	品牌設計與創新經營在職碩士原住民專班	-	6	-	-	6	30	36 (不含論文6)(B)	-	-	42	1.4	符合 *註1	附件七-6 總頁數268
創產品設計系	日四技	26	-	2	8	53	39	128	102	62%	67	1.7	符合	附件七-7 總頁數269~271
	日二技	10	-	-	-	40	22	72	62	65%	31	1.4	符合	附件七-10 總頁數272~273
	日二專-智慧科技設計專班	14	-	-	-	50	16	80	-	-	30	1.8	*註2	附件七-12 總頁數274~275
商管理設計系	日四技	26	-	2	8	54	38	128	102	63%	65	1.7	符合	附件七-14 總頁數276~277
	日二技	10	-	-	-	38	24	72	62	61%	30	1.3	符合	附件七-16 總頁數278~279
	日二專-文化創意IP品牌設計專班	14	-	-	-	38	28	80	-	-	43	1.5	*註2	附件七-18 總頁數280~281
數位設計多媒系	日四技	26		2	8	50	42	128	102	59%	75	1.8	符合	附件七-20 總頁數282~284
	進四技	26		2	8	50	42	128	102	59%	75	1.8	符合	附件七-23 總頁數285~287

*註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及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計畫規範辦理

***註2：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規範辦理**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附 件：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總頁數第262~294頁】

決 議：

一、修正後「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科目表，選修科目之開設佔應修習學分數倍率，符合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30